

联合国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6/1997/L.4  
14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1997年3月10日至21日

议程项目3(c)

##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副主席柳迪米拉·博什科娃  
(保加利亚)就重大关切领域: 妇女参与权力  
和决策提出的商定结论草案

1. 《北京行动纲要》<sup>1</sup>强调如果要使妇女充分参与对各级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决策,就必须对赋予妇女权力的问题采取全面和基础广泛的办法。妇女的政治参与和平等代表权与赋予经济权力、教育和培训、人权、社会态度、价值和社会支助制度等更广泛的问题联系在一起。实现男女平等参与决策的目标将会提供加强民主和促进其适当运作所需的平衡。

2.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各政党、工会和非政府组织应携起手来加速执行促

<sup>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和Add.1),第一章,附件二。

进政治决策以及预防和解决冲突中两性均衡的各项战略。它们应在政策制定和决策的所有阶段列入妇女的观点。它们还应支持多种决策作风和组织行为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工作场所注意到性别问题。

3. 应支持研究，包括对选举制度进行性别影响评估，确定所采取的措施，以扭转妇女在全世界议会中的人数呈下降的趋势。

4. 敦促各政党设法取消歧视性做法、将性别问题列入党纲并确保妇女进入执行机构，包括领导地位以及任命的职务和选举提名进程。

5. 应建立机制，例如设定两性代表的最低百分比和/或定额制度。还应执行其他临时性的特别措施，以增加立法机构和政党决策中的妇女人数。

6. 各国政府应确定有时问性的具体目标，在各级行政和公共任命的决策中以及在司法和外交事务中实现性别均衡。

7. 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应提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并呼吁继续将其列入立法和公共政策的主流。

8. 各国政府应审查其传播政策，以确保在各项政策和一般公众生活中反映妇女的积极形象。

9. 新闻媒介应反映妇女的积极形象，妇女应利用媒介，将其作为争取政治公职运动和宣传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公共政策的工具。

10.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政党、工会和非政府组织应审查咨询和决策机构的征聘和任命标准和过程，以便保证性别平衡，

11. 政府和政党应当为有关竞选、筹款和议会程序的培训方案提供资金，鼓励并使妇女能够在公职方面成功地竞选、当选和任职，

12. 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应促进妇女作为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特别报告员和特使积极和平等地参与有关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的斡旋和调停过程，

13.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积极促进妇女的参与和平等代表，以便创造一种有利的环境使她们能够为她们的社区的和平、和解与重建尽力。

14. 各国政府应在数量(30%的足够数量)和质量这两方面,通过妇女在决策过程中的代表,积极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政治和权力结构的主流,
  15.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继续收集和传播数据和按性别区分的统计数字,监督各级政府、政党、工会和非政府组织中妇女的代表情况,并监督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的情况,
  16. 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人事和一般行政问题(行政协商会/人事))应继续监督联合国秘书处内正在采取的旨在实现到2000年管理和决策职位上的妇女达到50%这一目标的各项步骤,并监督为在联合国全系统实现性别平衡的各项步骤,
  17. 国际和多边机构应举办讲习班,讨论实现机构性别平衡的最佳做法和取得的经验,包括责任机制和鼓励措施,并讨论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包括双边和多边援助,
  18. 应鼓励会员国派妇女参加驻联合国代表团,包括参加派驻安全理事会,大会第一委员会,其他政治、经济、贸易和法律委员会以及妇女的参与微不足道的其他机构的代表团,
  19.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促进少数民族妇女和来自其他任职人數不足或处境不利群体的妇女在决策岗位和论坛的任职人數,
- - - - -